取水头部上移新建泵站及连接管线工程(泵站部分)项目第三方检测

招标文件

(非政府采购)

**（电子招投标）**

编号:QNYS-2024-1230

杭州钱南原水有限公司

浙江经济建设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取水头部上移新建泵站及连接管线工程(泵站部分)项目第三方检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萧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1 月 7日9点 00 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6月26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NYS-2024-1230

**项目名称：**取水头部上移新建泵站及连接管线工程(泵站部分)项目第三方检测

**预算金额（元）：760000**

**最高限价（元）：760000**

**采购需求：**取水头部上移新建泵站及连接管线工程(泵站部分)项目第三方检测主要内容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需同时满足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金属结构类、机械电气类、量测类5个类别甲级资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1月 7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萧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萧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1月7日9点 00 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乐采云（萧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1月7日9点 00 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萧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钱南原水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义桥镇山后村河南桥6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崔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23969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经济建设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空间结构产业园3号楼317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36815810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不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本项目备份文件是否收取：不收取 |
| 14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收取合同价的2%，合同签订前支付，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应以银行支票、银行汇票形式交纳。 |
| 15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6 | **质疑接收人及答复** | 采购人、采购机构质疑接收人、联系方式：详见公告  **线上提交质疑方式：乐采云线上质疑路径：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请使用ca签章在每一页质疑文件中加盖电子公章，上传完整附件。**  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等事项由采购人进行答复。  涉及流程规范性、组织程序等相关事项，由采购机构进行答复。 |
| 17 |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2）中标单位应在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无。

1.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2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详见前附表。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9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7.预付款

详见支付要求。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 **一、**招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名 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或基本情况介绍 | 最高限价  （元） |
| 1 | 取水头部上移新建泵站及连接管线工程（泵站部分）项目第三方检测 | 1 | 项 | 详见采购需求 | 760000元 |

## **二、**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1、工程概况**

新建取水口及取水泵站1座，工程取水设计流量为170万立方 米/天（19.7m³/s），根据《泵站设计标准》(GB50265-2022)，工程规模为大(2)型泵站(流量为170万立方米/天（19.7m³/s），远景总装机为18MW)，泵站等级为II等，主要建筑物(泵站、吸水井、取水头部、穿堤引水钢管)级别为2级，次要建筑物(加药间、配电间、控制室、综合管理用房雨水泵房、门卫)为3级，临时工程(围堰)为4级。泵房、吸水井按50年一遇洪水设计，100年一遇 洪水校核。加药间、配电间、控制室、综合管理用房、雨水泵房、门卫设计防 洪标准按 30 年一遇设计。涉及总建筑面积约9898.9平方米。其中: 1#泵房 约517.5平方米,2#泵房约517.5平方米,配电房约949.7平方米，控制室约571.1平方米，综合加药间752.2平方米，综合管理用房约3315.2平方米门 卫室约2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3247.7平方米。

**2、主要检测依据和标准**

1）《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2）《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

3）《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T1499.1-2017；

4）《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T1499.2-2018；

5）《土工合成材料 短纤针刺非织造土工布》GB/T17638-2017；

6）《铜及铜合金带材》GB/T 2059-2017；

7）《混凝土接缝密封嵌缝板》JC/T2255-2014；

8）《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T352-2020；

9）《回弹法检测砼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10）《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152-2019；

11）《水工金属结构制造安装质量检验通则》SL582-2012；

12）《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SL105-2007；

13）《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GB/T14173-2008；

14）《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SL381-2021；

15）《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16）《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SL52-2015；

17）《工程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等。

**3、主要检测范围和内容**

1）水泥、砂、碎石、块石、钢筋、土工布、止水铜片等原材料抽检；

2）基桩工程检测；

3）混凝土强度检测；

4）钢筋数量、间距、保护层厚度检测；

5）结构表面平整度检测；

6）主要部位结构尺寸检测；

7）结构立面垂直度检测；

8）层面高程及坡比检测；

9）墙后回填土压实度检测；

10）金属结构防腐涂层检测；

11）金属结构焊接焊缝检测；

12）机电设备检测；

13）外观质量检查等。

**4、其他要求**

每项检测完成后需及时提交检测报告不少于4份；所有检测项目完成后需提交检测报告合订本不少于5份。

## 取水头部上移新建泵站及连接管线工程（泵站部分）项目**第三方检测工作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方工程** | | | | | |
| 类别 | 检测项目及方法 | 暂定检测数量 | 单位 | 单价限价  （元） | 备注 |
| 基坑回填 | 最大干密度、最优含水率 | 1 | 组 | 1104 |  |
| 有机质含量 | 1 | 组 | 147 |  |
| 液塑限指数 | 1 | 组 | 147 |  |
| 颗粒分析 | 1 | 组 | 74 |  |
| 压实度 | 9 | 组 | 74 |  |
| 渗透系数 | 1 | 组 | 368 |  |
| **次氯酸钠及碳粉投加间** | | | | | |
| 桩基工程 | 桩身完整性（低应变法） | 7 | 根 | 147 |  |
| 竖向承载力（堆载法） | 2 | 根 | 22080 |  |
| 钢筋原材常规参数 | 2 | 组 | 305 |  |
| 钢筋焊接或机械连接接头 | 1 | 组 | 169 |  |
| 砌筑工程 | 实心砖抗压强度 | 1 | 组 | 368 |  |
| 砂浆强度（回弹法） | 1 | 构件 | 368 |  |
|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 垫层混凝土强度（钻芯法） | 1 | 组 | 1472 |  |
| 矩形柱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 3 | 构件 | 589 |  |
| 矩形梁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 3 | 构件 | 589 |  |
| 构造柱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 3 | 构件 | 589 |  |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180 | 点 | 23 |  |
| 钢筋原材常规参数 | 6 | 组 | 305 |  |
| 机械连接接头 | 2 | 组 | 169 |  |
| 植筋拉拔 | 3 | 组 | 368 |  |
| **取水泵房及变频器室** | | | | | |
| 桩基工程 | 桩身完整性（低应变法） | 26 | 根 | 147 |  |
| 竖向承载力（堆载法） | 1 | 根 | 10304 |  |
| 抗拔承载力 | 2 | 跟 | 3450 |  |
| 钢筋原材常规参数 | 1 | 组 | 305 |  |
| 钢筋焊接或机械连接接头 | 1 | 组 | 169 |  |
| 砌筑工程 | 实心砖抗压强度 | 1 | 组 | 368 |  |
| 砂浆强度（回弹法） | 1 | 构件 | 368 |  |
|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 垫层混凝土强度（钻芯法） | 1 | 组 | 1472 |  |
| 矩形柱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 3 | 构件 | 589 |  |
| 矩形梁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 3 | 构件 | 589 |  |
| 构造柱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 3 | 构件 | 589 |  |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180 | 点 | 23 |  |
| 钢筋原材常规参数 | 6 | 组 | 305 |  |
| 机械连接接头 | 2 | 组 | 169 |  |
| 植筋拉拔 | 3 | 组 | 368 |  |
| **综合管理用房** | | | | | |
| 高压喷射注浆桩 | 桩身质量，强度（取芯） | 4 | 根 | 2870 | 约3870根桩，第三方抽检4根，每根桩10米， |
| 高压喷射注浆桩 | 桩身质量，强度（取芯） | 5 | 根 | 1067 | 约4826根桩，第三方抽检5根，每根桩3米， |
| 桩基工程 | 桩身完整性（低应变法） | 19 | 根 | 147 |  |
| 竖向承载力（堆载法） | 1 | 根 | 21983 | 车库3200KN |
| 竖向承载力（堆载法） | 1 | 根 | 11776 | 坡道1600KN |
| 竖向承载力（堆载法） | 1 | 根 | 14720 | 西楼2000KN |
| 抗拔承载力 | 1 | 根 | 3450 |  |
| 钢筋原材常规参数 | 1 | 组 | 305 |  |
| 钢筋焊接或机械连接接头 | 2 | 组 | 169 |  |
| 砌筑工程 | 砂浆强度（回弹法） | 1 | 构件 | 368 |  |
|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 垫层混凝土强度（钻芯法） | 2 | 组 | 1472 |  |
| 矩形柱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 6 | 构件 | 589 |  |
| 矩形梁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 6 | 构件 | 589 |  |
| 构造柱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 6 | 构件 | 589 |  |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360 | 点 | 23 |  |
| 钢筋原材常规参数 | 10 | 组 | 305 |  |
| 机械连接接头 | 4 | 组 | 169 |  |
| 植筋拉拔 | 4 | 组 | 368 |  |
| 混凝土抗渗（试块） | 2 | 组 | 589 |  |
| **35kv变电站** | | | | | |
| 桩基工程 | 桩身完整性（低应变法） | 5 | 根 | 147 |  |
| 竖向承载力（堆载法） | 1 | 根 | 13248 |  |
| 钢筋原材常规参数 | 1 | 组 | 305 |  |
| 钢筋焊接或机械连接接头 | 2 | 组 | 169 |  |
| 砌筑工程 | 实心砖抗压强度 | 1 | 组 | 368 |  |
| 砂浆强度（回弹法） | 1 | 构件 | 368 |  |
|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 垫层混凝土强度（钻芯法） | 1 | 组 | 1472 |  |
| 矩形柱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 3 | 构件 | 589 |  |
| 矩形梁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 3 | 构件 | 589 |  |
| 构造柱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 3 | 构件 | 589 |  |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180 | 点 | 23 |  |
| 钢筋原材常规参数 | 6 | 组 | 305 |  |
| 机械连接接头 | 2 | 组 | 169 |  |
| 植筋拉拔 | 3 | 组 | 368 |  |
| **高锰酸钾及二氧化碳间** | | | | | |
| 桩基工程 | 桩身完整性（低应变法） | 3 | 根 | 147 |  |
| 竖向承载力（堆载法） | 1 | 根 | 10304 | 1400KN |
| 竖向承载力（堆载法） | 1 | 根 | 14720 | 2000KN |
| 钢筋原材常规参数 | 1 | 组 | 305 |  |
| 钢筋焊接或机械连接接头 | 2 | 组 | 169 |  |
| 砌筑工程 | 实心砖抗压强度 | 1 | 组 | 368 |  |
| 砂浆强度（回弹法） | 1 | 构件 | 368 |  |
|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 垫层混凝土强度（钻芯法） | 1 | 组 | 1472 |  |
| 矩形柱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 3 | 构件 | 589 |  |
| 矩形梁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 3 | 构件 | 589 |  |
| 构造柱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 3 | 构件 | 589 |  |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180 | 点 | 23 |  |
| 钢筋原材常规参数 | 6 | 组 | 305 |  |
| 机械连接接头 | 2 | 组 | 169 |  |
| 植筋拉拔 | 3 | 组 | 368 |  |
| **吸水井上部构架** | | | | | |
|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 矩形柱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 1 | 构件 | 589 |  |
| 矩形梁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 1 | 构件 | 589 |  |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54 | 点 | 23 |  |
| 钢筋原材常规参数 | 1 | 组 | 305 |  |
| **雨水泵房上部构架** | | | | | |
|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 矩形柱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 1 | 构件 | 589 |  |
| 矩形梁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 1 | 构件 | 589 |  |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54 | 点 | 23 |  |
| 钢筋原材常规参数 | 1 | 组 | 305 |  |
| **传达室** | | | | | |
| 砌筑工程 | 实心砖抗压强度 | 1 | 组 | 368 |  |
| 砂浆强度（回弹法） | 1 | 构件 | 368 |  |
|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 矩形柱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 1 | 构件 | 589 |  |
| 矩形梁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 1 | 构件 | 589 |  |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36 | 点 | 23 |  |
| 钢筋原材常规参数 | 1 | 组 | 305 |  |
| **景观亭** | | | | | |
| 砌筑工程 | 实心砖抗压强度 | 1 | 组 | 368 |  |
| 砂浆强度（回弹法） | 1 | 构件 | 368 |  |
|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 矩形柱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 1 | 构件 | 589 |  |
| 圈梁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 1 | 构件 | 589 |  |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18 | 点 | 23 |  |
| 钢筋原材常规参数 | 1 | 组 | 305 |  |
| **取水头部上移新建泵站及连接线管线工程（泵站部分）** | | | | | |
| 取水头部 | 钢护筒材质检测 | 1 | 组 | 736 |  |
| 钢管桩钢管材质 | 2 | 组 | 736 |  |
| 40b槽钢材质检测 | 1 | 组 | 736 |  |
| 钢管内水下C20素砼抗压强度（钻芯法） | 2 | 组 | 1472 |  |
| MJS桩取芯 | 4 | 根 | 3459 |  |
| 预制混凝土构件强度（回弹法） | 3 | 构件 | 589 |  |
| 石料强度 | 1 | 组 | 736 |  |
| 土方填筑 | 最大干密度、最优含水率 | 1 | 组 | 1104 |  |
| 有机质含量 | 1 | 组 | 147 |  |
| 液塑限指数 | 1 | 组 | 147 |  |
| 颗粒分析 | 1 | 组 | 74 |  |
| 压实度 | 60 | 组 | 74 |  |
| 渗透系数 | 1 | 组 | 368 |  |
| 顶管基坑围护 | TRD水泥土地下连续墙取芯（25m） | 1 | 根 | 7765 |  |
| TRD水泥土地下连续墙取芯（32m） | 1 | 根 | 9568 |  |
| 高压旋喷桩取芯（12m） | 1 | 根 | 4416 |  |
| 高压旋喷桩取芯（14m） | 1 | 根 | 4931 |  |
| 高压旋喷桩取芯（10m） | 2 | 根 | 3459 |  |
| 高压旋喷桩取芯（32m） | 1 | 根 | 9568 |  |
| 顶管井 | 沉井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 2 | 根 | 589 |  |
| 混凝土抗渗（试块） | 1 | 组 | 589 |  |
| 止水带材质检测 | 1 | 组 | 2691 |  |
| 钢筋原材常规参数 | 3 | 组 | 305 |  |
| 排泥检查井 | 钢筋原材常规参数 | 3 | 组 | 305 |  |
| 焊接或机械连接接头 | 2 | 组 | 169 |  |
| 吸水井基坑围护 | TRD水泥土地下连续墙取芯（32m） | 2 | 根 | 9568 |  |
| 高压喷射灌浆取芯（15m） | 2 | 根 | 5189 |  |
| 高压喷射灌浆取芯（12m） | 7 | 根 | 4416 |  |
| 高压喷射灌浆取芯（32m） | 3 | 根 | 9568 |  |
| 吸水井结构 | 砖抗压强度 | 1 | 组 | 368 |  |
| 沉井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 3 | 构件 | 589 |  |
| 混凝土抗渗（试块） | 1 | 组 | 589 |  |
| 止水带材质检测 | 1 | 组 | 2691 |  |
| 钢筋原材常规参数 | 5 | 组 | 305 |  |
| 取水泵房基坑围护 | TRD水泥土地下连续墙取芯（15m） | 1 | 根 | 5189 |  |
| 钻孔灌注桩桩身完整性（低应变法） | 59 | 根 | 147 |  |
| 钻孔灌注桩竖向承载力（堆载法） | 2 | 根 | 10304 | 1400KN |
| 钢筋原材常规参数 | 2 | 组 | 305 |  |
| 钢筋焊接或机械连接接头 | 5 | 组 | 169 |  |
| 高压旋喷桩取芯（3m） | 9 | 根 | 1398 |  |
| 取水泵房结构 | 混凝土强度（钻芯法） | 2 | 组 | 1472 |  |
| 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 10 | 构件 | 589 |  |
| 混凝土抗渗（试块） | 2 | 组 | 589 |  |
| 钢筋原材常规参数 | 3 | 组 | 305 |  |
| 雨水泵站基坑围护 | 高压旋喷桩取芯（10m） | 1 | 根 | 3459 |  |
| 高压旋喷桩取芯（32m） | 1 | 根 | 9568 |  |
| 雨水泵站结构 | 混凝土强度（钻芯法） | 1 | 组 | 1472 |  |
| 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 5 | 构件 | 589 |  |
| 混凝土抗渗（试块） | 1 | 组 | 589 |  |
| 钢筋原材常规参数 | 1 | 组 | 305 |  |
| 基坑回填 | 最大干密度、最优含水率 | 1 | 组 | 1104 |  |
| 有机质含量 | 1 | 组 | 147 |  |
| 液塑限指数 | 1 | 组 | 147 |  |
| 颗粒分析 | 1 | 组 | 74 |  |
| 压实度 | 5 | 组 | 74 |  |
| 渗透系数 | 1 | 组 | 368 |  |
| 基坑围护 | TRD水泥土地下连续墙取芯（15m） | 2 | 根 | 5189 |  |
| DN3400阀门井 | 混凝土抗渗（试块） | 1 | 组 | 589 |  |
| DN3400流量计井 | 混凝土抗渗（试块） | 1 | 组 | 589 |  |
| 新建堤防 | 水泥稳定碎石层厚度 | 2 | 组 | 736 |  |
| 沥青混凝土道路路面厚度 | 3 | 组 | 736 |  |
| 普通混凝土强度（钻芯法） | 2 | 组 | 1472 |  |
| 砌块石材质 | 1 | 组 | 736 |  |
| 橡胶止水带材质 | 1 | 组 | 2691 |  |
| 护栏 | 护栏防腐层厚度 | 20 | 点 | 29 |  |
| 护栏金属力学性能 | 1 | 组 | 608 |  |
| 水泵设备安装 | 电机绝缘试验、泵机组振动、噪声、摆度 | 9 | 台 | 5888 |  |
| **接地装置** | | | | | |
| 吸水井 | 接地电阻测量 | 2 | 台 | 1472 |  |
| 35kV变电站 | 接地电阻测量 | 2 | 台 | 1472 |  |
| 取水泵房及变频器室 | 接地电阻测量 | 2 | 台 | 1472 |  |
| 次氯酸钠及粉炭间 | 接地电阻测量 | 2 | 台 | 1472 |  |
| 高锰酸钾及二氧化炭间 | 接地电阻测量 | 2 | 台 | 1472 |  |
| 综合管理用房 | 接地电阻测量 | 2 | 台 | 1472 |  |
| 雨水泵站 | 接地电阻测量 | 2 | 台 | 1472 |  |
| 传达室 | 接地电阻测量 | 2 | 台 | 1472 |  |
| **钢管焊缝** | | | | | |
| 超声波检测 | 焊缝内部质量 | 189 | 米 | 74 |  |
| 射线检测 | 焊缝内部质量 | 81 | 张 | 52 |  |
| 涂层检测 | 涂层厚度，涂层附着力，涂层附着力 | 4 | 测区 | 147 |  |
| **混凝土原材料** | | | | | |
| 细骨料 | 全指标 | 2 | 组 | 2826 |  |
| 颗粒级配、细度模数、石粉含里 | 3 | 组 | 345 |  |
| 粗骨料 | 全指标 | 2 | 组 | 3555 |  |
| 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 | 8 | 组 | 460 |  |
| 水泥（混凝土用） | 常规指标 | 10 | 组 | 2605 |  |
| 水泥（搅拌桩用） | 常规指标 | 20 | 组 | 1722 |  |
| 外加剂 | 常规指标 | 5 | 组 | 3605 |  |
| 粉煤灰 | 细度，需水量比，烧失量，三氧化硫含量，强度活性指标等 | 5 | 组 | 926 |  |
| 矿渣粉 | 常规指标 | 5 | 组 | 926 |  |

**2.商务需求**

2.3.1交货（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本次采购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内，供应商派检测人员进场，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开展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至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各单项工程检测人员在接到采购人通知24小时内到位，不得影响工程施工的下一道施工工序。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2报价要求

（1）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其他费用、利润、税金、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派出相应专家，配合质监、验收、稽查等活动。

**▲（2）本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时请供应商填报投标单价，投标单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

**2.4.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的组织工作方案：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或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送货方案等。

**2.5.付款方式**

主体土建项目完成至50%时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30%，完成至100%时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60%，所有检测项目完成并出具检测报告经甲方认可后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80%，剩余款项经结算审核完成后一次性付清（不计息）。在支付前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费款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6结算方式：**结算价为实际完成工程量\*投标单价，且最终结算价不超过中标价，若最终结算价超出中标价则按中标价结算。

注：

1、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作无效投标。

2、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须与投标承诺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若在项目验收中发现有上述情况，将向有关部门举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低价中标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报价评审。**

3.2.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

3.2.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2.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2.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排序与推荐。**采用低价中标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3.4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取水头部上移新建泵站及连接管线工程(泵站部分)

项目第三方检测

**检**

**测**

**合**

**同**

建设单位：

检测单位：

二O二四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杭州钱南原水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取水头部上移新建泵站及连接管线工程(泵站部分)项目第三方检测(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

(4)招标文件(包括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5)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 (￥ 元)。

4.项目负责人: 。

5.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检测(第三方检测)任务。

6.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服务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日止。

8.本协议书一式拾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9.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1.概况**

1.1词语定义

在本项目合同中，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条所指定的含义:

1.1.1合同:指本合同条款、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协议书以及其它明确列入协议书中的各类文件。

1.1.2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签

订的书面协议。

1.1.3 发包人: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委托主体资格和支付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本合同发包人为杭州钱南原水有限公司。

1.1.4 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授权，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和作出决定的代表人。

1.1.5承包人:协议条款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承担本合同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的单位。本合同承包人为 。

1.1.6 承包人代表:指由承包人授权负责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人。

1.1.7中标通知书为发包人正式接受承包人投标的接受函。

1.1.8技术标准:指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1.1.9 合同期:指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日止，承包人完成全部质量检测服务，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结清合同价款时止的整个期间。

1.1.10 合同价款:指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方法计算的，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价款总额。

1.1.11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和火灾、水灾、台风等。

1.1.12 天:指日历天。年、月、日均以公历计算。

1.1.13 书面形式:指对各种通知、信函、纪要和委托等采用手写、打字、印刷或传真的表述方式。

**1.2 合同文件与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次序如下: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

(4)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5)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3 合同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1.3.1本合同语言使用汉字。

1.3.2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国的法律、法规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规章。

**2.服务范围、内容、工期和质量要求**

**2.1 服务范围、内容**

服务范围包括:取水头部上移新建泵站及连接管线工程(泵站部分)项目第三方检测。

第三方检测:对实体及用于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测量、试验、度量等并将结果与有关标准、要求进行比较和判定，出具相关检测报告。检测内容主要包括原材料常规指标、基桩工程、混凝土强度、钢筋数量、间距、保护层厚度、结构表面平整度、主要部位结构尺寸、结构立面垂直度、层面高程及坡比、墙后回填土压实度、金属结构、堤防断面、外观质量等。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检测内容。(详见工作任务书)

**2.2 服务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7天内，承包人派检测人员进场，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开展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至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各单项工程检测人员在接到发包人通知24小时内到位，不得影响工程施工的下一道施工工序。

**2.3 质量要求**

2.3.1检测依据和标准

承包人检测应符合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规定的技术要求(不限于以下标准)，保证检测质量。

(1)《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2)《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

(3)《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T1499.1-2017;

(4)《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T1499.2-2018;

(5)《土工合成材料短纤针刺非织造土工布》GB/T17638-2017;

(6)《铜及铜合金带材》GB/T 2059-2017:

(7)《混凝土接缝密封嵌缝板》JC/T2255-2014:

(8)《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T352-2020;

(9)《回弹法检测砼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10)《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152-2019:

(11)《水工金属结构制造安装质量检验通则》SL582-2012;

(12)《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SL105-2007;

(13)《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GB/T14173-2008;

(14)《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SL381-2021;

(15)《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16)《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SL52-2015;

(17)《工程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等。

本合同条款中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若有修订，应执行其最新版本。

**2.3.2 检测质量要求**

检测过程、精度、结论等符合国家、行业等现行规范标准，检测报告符合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能满足工程竣工验收使用，检测中发现的施工问题及时通知、通告发包人，并协助发包人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工程相关方落实整改。

**3.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包人**

3.1.1发包人应尊重承包人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进行跟踪及完工质量检测的权利，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3.1.2 发包人应如实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进展信息，以便承包人及时安排检测、试验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3.1.3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3.1.5 发包人不得向承包人提出任何影响检测结果公正性、准确性的不合理要求。

**3.2承包人**

3.2.1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名称、委托信息等，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根据相应规范、标准，根据需要分别出具相关跟踪、完工及最终质量检测报告。对工程应根据需要分别出具报告。

3.2.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各单项工程检测人员在接到发包人通知24小时内)到场实施检测工作，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有关规范、标准，安排检测、试验，出具相应报告，不得影响工程进度。检测批量要求现场取样、送样，取样频率、取样部位必须经业主同意，现场取样时需经业主、监理现场认可。承包人在检测过程中应取得设计单位相关专业的技术支持。

3.2.3 承包人应独立地实施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并依据相应的标准规范对检测结果进行客观、公正、科学、准确的判定。

3.2.4 承包人应按有关试验规程要求进行检测试验，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及时出具检测报告。承包人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各类资质印章齐全，检测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均应签字，否则报告无效。

3.2.5 承包人保证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承包人为实施取样(包括试件的养护等)、送样等所有检测工作所需的进、出场相关费用均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3.2.6 承包人应当将存在工程安全问题、可能形成质量隐患或者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及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勘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在24小时内报告委托方。

**4.合同价款支付**

**4.1支付方式**

主体土建项目完成至50%时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30%，完成至100%时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60%，所有检测项目完成并出具检测报告经甲方认可后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80%，剩余款项经结算审核完成后一次性付清（不计息）。在支付前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费款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支付环节，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可顺延付款，所造成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结算价为实际完成工程量\*投标单价，且最终结算价不超过中标价，若最终结算价超出中标价则按中标价结算。

**4.2 工程量计量:**

(1)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计量，向监理提交阶段工程量清单和正式检测报告。

(2)监理人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

**5.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在合同签订之前7个工作日内提交，在验收结束之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若履约保证金逾期超过30日未交付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履约保证金被扣除的情形，承包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将扣除部分补足。

**6.变更**

**6.1 变更的估价原则**

(1)清单中有适用的或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套用已有综合单价;

(2)无参考的综合单价的，参考水利、建筑、交通等有关规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7.检测器材和设施**

7.1本服务项目所需的全部检测器材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配备并对其精度和可靠性负责。

7.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服务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服务和生活用电、用水以及生活办公场所、设施，所有工作、生活设施、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保密**

8.1保密范围:承包人应对发包人和其他本工程参建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和信息(包括合同文件)保密，并应对本合同项下完成的工作成果保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上述资料、数据、信息和其它工作成果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更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8.2 保密期限:永久。

**9.违约**

9.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金。

1、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的时间内提交检测报告影响工程进度的，每延误一天扣5000元，因提交检测报告延误扣款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5%，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承包人提交的检测报告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具有客观真实性的，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费用，并按照合同规定检测费的百分之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承包人由于跟踪及完工质量检测服务工作成果存在重大瑕疵而对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或发包人因此遭到任何第三方索赔，承包人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并赔偿经济损失，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0.争议**

10.1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0.2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争议发生后，除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11.其它**

11.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应各自缴纳其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各种税费。法律规定发包人代扣代缴有关税赋的，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代扣代缴。

11.2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期间，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为其雇员、财产购买人身险、财产险、意外伤害险等其它相关的充足的保险。

11.3本合同工作的任何义务和权利承包人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发包人将有权拒绝付款、中止或解除合同，并可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11.4 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以通知承包人的形式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在收到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把所有文件、资料及所完成的工作成果转交给发包人，否则已履行部分的剩余未支付合同尾款将被作为违约金予以扣除。

11.5每项检测完成后需及时提交纸质检测报告不少于4份;所有检测项目完成后需提交纸质检测报告合订本不少于5份;工程完工后提供完整的工程检测报告书。

11.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合同类型**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承包，检测工程量按实结算。

**13.成果递交时间要求**

单次检测项目正式报告在单次检测工作完成次月内递交，对时间有特别要求的检测项目，应向发包人说明理由，经发包人同意。不合格单次检测项目，应及时告知发包人。未按规定递交单次检测项目正式报告，每次扣除违约金1000元，累计不超过合同额的2%。正式总报告在所有检测项目完成后1个月内提交,如因工程验收、稽查等需要提前提供的，承包人不得拒绝。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扣除合同额的2%作为违约金。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1:工作任务书

附件2: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3: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1：**

**工作任务书**

（中标后提供）

附件2:

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工程的项目法人杭州钱南原水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承包商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五)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工程其他相关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工程其他相关方报销任何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七)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工程其他相关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工程其他相关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六条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拾份，甲乙方各执伍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附件3:

安全生产责任书

建设单位:(甲方)杭州钱南原水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乙方)

以下简称甲、乙方。

为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责任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目标**

1、乙方在实施工程检测作业期间不发生一次人身伤亡事故。

2、乙方在实施工程检测作业期间不发生机械设备和其它财物损毁事故，人员触电事故。

3、乙方在实施工程检测作业期间不发生一起火灾事故。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及时传达贯彻上级政府及主管局的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和相关指示精神，适时部署任务，组织检查。

(2)对乙方抓好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督促乙方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3)帮助乙方总结安全生产经验，查找不足，责成其落实整改措施。

**2、乙方责任**

(1)及时贯彻执行上级的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和指示精神，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必须层层签订，签订到个人。

(2)组织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对相关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不得上岗作业。

(3)遵守工程招标文件中安全生产的各项承诺，经常性开展企业内部的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严格服从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督查，对督查出的问题虚心接受，认真整改杜绝消极怠慢对待。

(4)按规范要求，落实好用电、用火等到安全措施，配足并督促职工正确使用劳保用品。

**三、考核办法**

1、目标管理责任制，由甲方按工程检测作业情况组织考核。

2、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责令限期整改，报请有关职能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直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1)发生一次以上(含)人身伤亡事故的。

(2)发生机械设备和其它财物损毁、人员触电、火灾事故的。

(3)乙方责任没有很好履行的。

(4)乙方没有按甲方在检查时发放的整改通知书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不上交回执，整改不到位的。

3、凡甲方对乙方的检查中，有二次(含二次)以上整改不到位且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对乙方单位列入本辖区内水工程建设招标黑名单，并取消其以后在本辖区内的工程投标资格。

四、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到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废止。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本责任书甲、乙双方签字负责人如有变动，接任人为当然签字人。

五、本责任书一式拾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肆份，送交监督单位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暂定检测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一** | **土方工程** | | | | | | |
| 1.1 | 基坑回填 | 最大干密度、最优含水率 | 1 | 组 |  |  |  |
| 有机质含量 | 1 | 组 |  |  |  |
| 液塑限指数 | 1 | 组 |  |  |  |
| 颗粒分析 | 1 | 组 |  |  |  |
| 压实度 | 9 | 组 |  |  |  |
| 渗透系数 | 1 | 组 |  |  |  |
| **二** | **次氯酸钠及碳粉投加间** | | | | | | |
| 2.1 | 桩基工程 | 桩身完整性（低应变法） | 7 | 根 |  |  |  |
| 竖向承载力（堆载法） | 2 | 根 |  |  |  |
| 钢筋原材常规参数 | 2 | 组 |  |  |  |
| 钢筋焊接或机械连接接头 | 1 | 组 |  |  |  |
| 2.2 | 砌筑工程 | 实心砖抗压强度 | 1 | 组 |  |  |  |
| 砂浆强度（回弹法） | 1 | 构件 |  |  |  |
| 2.3 |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 垫层混凝土强度（钻芯法） | 1 | 组 |  |  |  |
| 矩形柱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 3 | 构件 |  |  |  |
| 矩形梁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 3 | 构件 |  |  |  |
| 构造柱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 3 | 构件 |  |  |  |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180 | 点 |  |  |  |
| 钢筋原材常规参数 | 6 | 组 |  |  |  |
| 机械连接接头 | 2 | 组 |  |  |  |
| 植筋拉拔 | 3 | 组 |  |  |  |
| **三** | **取水泵房及变频器室** | | | | | | |
| 3.1 | 桩基工程 | 桩身完整性（低应变法） | 26 | 根 |  |  |  |
| 竖向承载力（堆载法） | 1 | 根 |  |  |  |
| 抗拔承载力 | 2 | 跟 |  |  |  |
| 钢筋原材常规参数 | 1 | 组 |  |  |  |
| 钢筋焊接或机械连接接头 | 1 | 组 |  |  |  |
| 3.2 | 砌筑工程 | 实心砖抗压强度 | 1 | 组 |  |  |  |
| 砂浆强度（回弹法） | 1 | 构件 |  |  |  |
| 3.3 |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 垫层混凝土强度（钻芯法） | 1 | 组 |  |  |  |
| 矩形柱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 3 | 构件 |  |  |  |
| 矩形梁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 3 | 构件 |  |  |  |
| 构造柱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 3 | 构件 |  |  |  |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180 | 点 |  |  |  |
| 钢筋原材常规参数 | 6 | 组 |  |  |  |
| 机械连接接头 | 2 | 组 |  |  |  |
| 植筋拉拔 | 3 | 组 |  |  |  |
| **四** | **综合管理用房** | | | | | | |
| 4.1 | 高压喷射注浆桩 | 桩身质量，强度（取芯） | 4 | 根 |  |  | 约3870根桩，第三方抽检4根，每根桩10米， |
| 4.2 | 高压喷射注浆桩 | 桩身质量，强度（取芯） | 5 | 根 |  |  | 约4826根桩，第三方抽检5根，每根桩3米， |
| 4.3 | 桩基工程 | 桩身完整性（低应变法） | 19 | 根 |  |  |  |
| 竖向承载力（堆载法） | 1 | 根 |  |  | 车库3200KN |
| 竖向承载力（堆载法） | 1 | 根 |  |  | 坡道1600KN |
| 竖向承载力（堆载法） | 1 | 根 |  |  | 西楼2000KN |
| 抗拔承载力 | 1 | 根 |  |  |  |
| 钢筋原材常规参数 | 1 | 组 |  |  |  |
| 钢筋焊接或机械连接接头 | 2 | 组 |  |  |  |
| 4.4 | 砌筑工程 | 砂浆强度（回弹法） | 1 | 构件 |  |  |  |
| 4.5 |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 垫层混凝土强度（钻芯法） | 2 | 组 |  |  |  |
| 矩形柱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 6 | 构件 |  |  |  |
| 矩形梁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 6 | 构件 |  |  |  |
| 构造柱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 6 | 构件 |  |  |  |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360 | 点 |  |  |  |
| 钢筋原材常规参数 | 10 | 组 |  |  |  |
| 机械连接接头 | 4 | 组 |  |  |  |
| 植筋拉拔 | 4 | 组 |  |  |  |
| 混凝土抗渗（试块） | 2 | 组 |  |  |  |
| **五** | **35kv变电站** | | | | | | |
| 5.1 | 桩基工程 | 桩身完整性（低应变法） | 5 | 根 |  |  |  |
| 竖向承载力（堆载法） | 1 | 根 |  |  |  |
| 钢筋原材常规参数 | 1 | 组 |  |  |  |
| 钢筋焊接或机械连接接头 | 2 | 组 |  |  |  |
| 5.2 | 砌筑工程 | 实心砖抗压强度 | 1 | 组 |  |  |  |
| 砂浆强度（回弹法） | 1 | 构件 |  |  |  |
| 5.3 |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 垫层混凝土强度（钻芯法） | 1 | 组 |  |  |  |
| 矩形柱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 3 | 构件 |  |  |  |
| 矩形梁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 3 | 构件 |  |  |  |
| 构造柱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 3 | 构件 |  |  |  |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180 | 点 |  |  |  |
| 钢筋原材常规参数 | 6 | 组 |  |  |  |
| 机械连接接头 | 2 | 组 |  |  |  |
| 植筋拉拔 | 3 | 组 |  |  |  |
| **六** | **高锰酸钾及二氧化碳间** | | | | | | |
| 6.1 | 桩基工程 | 桩身完整性（低应变法） | 3 | 根 |  |  |  |
| 竖向承载力（堆载法） | 1 | 根 |  |  | 1400KN |
| 竖向承载力（堆载法） | 1 | 根 |  |  | 2000KN |
| 钢筋原材常规参数 | 1 | 组 |  |  |  |
| 钢筋焊接或机械连接接头 | 2 | 组 |  |  |  |
| 6.2 | 砌筑工程 | 实心砖抗压强度 | 1 | 组 |  |  |  |
| 砂浆强度（回弹法） | 1 | 构件 |  |  |  |
| 6.3 |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 垫层混凝土强度（钻芯法） | 1 | 组 |  |  |  |
| 矩形柱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 3 | 构件 |  |  |  |
| 矩形梁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 3 | 构件 |  |  |  |
| 构造柱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 3 | 构件 |  |  |  |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180 | 点 |  |  |  |
| 钢筋原材常规参数 | 6 | 组 |  |  |  |
| 机械连接接头 | 2 | 组 |  |  |  |
| 植筋拉拔 | 3 | 组 |  |  |  |
| **七** | **吸水井上部构架** | | | | | | |
| 7.1 |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 矩形柱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 1 | 构件 |  |  |  |
| 矩形梁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 1 | 构件 |  |  |  |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54 | 点 |  |  |  |
| 钢筋原材常规参数 | 1 | 组 |  |  |  |
| **八** | **雨水泵房上部构架** | | | | | | |
| 8.1 |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 矩形柱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 1 | 构件 |  |  |  |
| 矩形梁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 1 | 构件 |  |  |  |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54 | 点 |  |  |  |
| 钢筋原材常规参数 | 1 | 组 |  |  |  |
| **九** | **传达室** | | | | | | |
| 9.1 | 砌筑工程 | 实心砖抗压强度 | 1 | 组 |  |  |  |
| 砂浆强度（回弹法） | 1 | 构件 |  |  |  |
| 9.2 |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 矩形柱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 1 | 构件 |  |  |  |
| 矩形梁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 1 | 构件 |  |  |  |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36 | 点 |  |  |  |
| 钢筋原材常规参数 | 1 | 组 |  |  |  |
| **十** | **景观亭** | | | | | | |
| 10.1 | 砌筑工程 | 实心砖抗压强度 | 1 | 组 |  |  |  |
| 砂浆强度（回弹法） | 1 | 构件 |  |  |  |
| 10.2 |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 矩形柱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 1 | 构件 |  |  |  |
| 圈梁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 1 | 构件 |  |  |  |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18 | 点 |  |  |  |
| 钢筋原材常规参数 | 1 | 组 |  |  |  |
| **十一** | **取水头部上移新建泵站及连接线管线工程（泵站部分）** | | | | | | |
| 11.1 | 取水头部 | 钢护筒材质检测 | 1 | 组 |  |  |  |
| 钢管桩钢管材质 | 2 | 组 |  |  |  |
| 40b槽钢材质检测 | 1 | 组 |  |  |  |
| 钢管内水下C20素砼抗压强度（钻芯法） | 2 | 组 |  |  |  |
| MJS桩取芯 | 4 | 根 |  |  |  |
| 预制混凝土构件强度（回弹法） | 3 | 构件 |  |  |  |
| 石料强度 | 1 | 组 |  |  |  |
| 11.2 | 土方填筑 | 最大干密度、最优含水率 | 1 | 组 |  |  |  |
| 有机质含量 | 1 | 组 |  |  |  |
| 液塑限指数 | 1 | 组 |  |  |  |
| 颗粒分析 | 1 | 组 |  |  |  |
| 压实度 | 60 | 组 |  |  |  |
| 渗透系数 | 1 | 组 |  |  |  |
| 11.3 | 顶管基坑围护 | TRD水泥土地下连续墙取芯（25m） | 1 | 根 |  |  |  |
| TRD水泥土地下连续墙取芯（32m） | 1 | 根 |  |  |  |
| 高压旋喷桩取芯（12m） | 1 | 根 |  |  |  |
| 高压旋喷桩取芯（14m） | 1 | 根 |  |  |  |
| 高压旋喷桩取芯（10m） | 2 | 根 |  |  |  |
| 高压旋喷桩取芯（32m） | 1 | 根 |  |  |  |
| 11.4 | 顶管井 | 沉井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 2 | 根 |  |  |  |
| 混凝土抗渗（试块） | 1 | 组 |  |  |  |
| 止水带材质检测 | 1 | 组 |  |  |  |
| 钢筋原材常规参数 | 3 | 组 |  |  |  |
| 11.5 | 排泥检查井 | 钢筋原材常规参数 | 3 | 组 |  |  |  |
| 焊接或机械连接接头 | 2 | 组 |  |  |  |
| 11.6 | 吸水井基坑围护 | TRD水泥土地下连续墙取芯（32m） | 2 | 根 |  |  |  |
| 高压喷射灌浆取芯（15m） | 2 | 根 |  |  |  |
| 高压喷射灌浆取芯（12m） | 7 | 根 |  |  |  |
| 高压喷射灌浆取芯（32m） | 3 | 根 |  |  |  |
| 11.7 | 吸水井结构 | 砖抗压强度 | 1 | 组 |  |  |  |
| 沉井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 3 | 构件 |  |  |  |
| 混凝土抗渗（试块） | 1 | 组 |  |  |  |
| 止水带材质检测 | 1 | 组 |  |  |  |
| 钢筋原材常规参数 | 5 | 组 |  |  |  |
| 11.8 | 取水泵房基坑围护 | TRD水泥土地下连续墙取芯（15m） | 1 | 根 |  |  |  |
| 钻孔灌注桩桩身完整性（低应变法） | 59 | 根 |  |  |  |
| 钻孔灌注桩竖向承载力（堆载法） | 2 | 根 |  |  | 1400KN |
| 钢筋原材常规参数 | 2 | 组 |  |  |  |
| 钢筋焊接或机械连接接头 | 5 | 组 |  |  |  |
| 高压旋喷桩取芯（3m） | 9 | 根 |  |  |  |
| 11.9 | 取水泵房结构 | 混凝土强度（钻芯法） | 2 | 组 |  |  |  |
| 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 10 | 构件 |  |  |  |
| 混凝土抗渗（试块） | 2 | 组 |  |  |  |
| 钢筋原材常规参数 | 3 | 组 |  |  |  |
| 11.10 | 雨水泵站基坑围护 | 高压旋喷桩取芯（10m） | 1 | 根 |  |  |  |
| 高压旋喷桩取芯（32m） | 1 | 根 |  |  |  |
| 11.11 | 雨水泵站结构 | 混凝土强度（钻芯法） | 1 | 组 |  |  |  |
| 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 5 | 构件 |  |  |  |
| 混凝土抗渗（试块） | 1 | 组 |  |  |  |
| 钢筋原材常规参数 | 1 | 组 |  |  |  |
| 11.12 | 基坑回填 | 最大干密度、最优含水率 | 1 | 组 |  |  |  |
| 有机质含量 | 1 | 组 |  |  |  |
| 液塑限指数 | 1 | 组 |  |  |  |
| 颗粒分析 | 1 | 组 |  |  |  |
| 压实度 | 5 | 组 |  |  |  |
| 渗透系数 | 1 | 组 |  |  |  |
| 11.13 | 基坑围护 | TRD水泥土地下连续墙取芯（15m） | 2 | 根 |  |  |  |
| 11.14 | DN3400阀门井 | 混凝土抗渗（试块） | 1 | 组 |  |  |  |
| 11.15 | DN3400流量计井 | 混凝土抗渗（试块） | 1 | 组 |  |  |  |
| 11.16 | 新建堤防 | 水泥稳定碎石层厚度 | 2 | 组 |  |  |  |
| 沥青混凝土道路路面厚度 | 3 | 组 |  |  |  |
| 普通混凝土强度（钻芯法） | 2 | 组 |  |  |  |
| 砌块石材质 | 1 | 组 |  |  |  |
| 橡胶止水带材质 | 1 | 组 |  |  |  |
| 11.17 | 护栏 | 护栏防腐层厚度 | 20 | 点 |  |  |  |
| 护栏金属力学性能 | 1 | 组 |  |  |  |
| 11.18 | 水泵设备安装 | 电机绝缘试验、泵机组振动、噪声、摆度 | 9 | 台 |  |  |  |
| **十二** | **接地装置** | | | | | | |
| 12.1 | 吸水井 | 接地电阻测量 | 2 | 台 |  |  |  |
| 12.2 | 35kV变电站 | 接地电阻测量 | 2 | 台 |  |  |  |
| 12.3 | 取水泵房及变频器室 | 接地电阻测量 | 2 | 台 |  |  |  |
| 12.4 | 次氯酸钠及粉炭间 | 接地电阻测量 | 2 | 台 |  |  |  |
| 12.5 | 高锰酸钾及二氧化炭间 | 接地电阻测量 | 2 | 台 |  |  |  |
| 12.6 | 综合管理用房 | 接地电阻测量 | 2 | 台 |  |  |  |
| 12.7 | 雨水泵站 | 接地电阻测量 | 2 | 台 |  |  |  |
| 12.8 | 传达室 | 接地电阻测量 | 2 | 台 |  |  |  |
| **十三** | **钢管焊缝** | | | | | | |
| 13.1 | 超声波检测 | 焊缝内部质量 | 189 | 米 |  |  |  |
| 13.2 | 射线检测 | 焊缝内部质量 | 81 | 张 |  |  |  |
| 13.3 | 涂层检测 | 涂层厚度，涂层附着力，涂层附着力 | 4 | 测区 |  |  |  |
| **十四** | **混凝土原材料** | | | | | | |
| 14.1 | 细骨料 | 全指标 | 2 | 组 |  |  |  |
| 颗粒级配、细度模数、石粉含里 | 3 | 组 |  |  |  |
| 14.2 | 粗骨料 | 全指标 | 2 | 组 |  |  |  |
| 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 | 8 | 组 |  |  |  |
| 14.3 | 水泥（混凝土用） | 常规指标 | 10 | 组 |  |  |  |
| 14.4 | 水泥（搅拌桩用） | 常规指标 | 20 | 组 |  |  |  |
| 14.5 | 外加剂 | 常规指标 | 5 | 组 |  |  |  |
| 14.6 | 粉煤灰 | 细度，需水量比，烧失量，三氧化硫含量，强度活性指标等 | 5 | 组 |  |  |  |
| 14.7 | 矿渣粉 | 常规指标 | 5 | 组 |  |  |  |
| **投标总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未做阐述说明的，投标无效。**

# 附件

**附件1：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2：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3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XXX（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名称）：

兹委派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手机： ，代表我公司前来递交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样品或参加演示，并全权负责标后取回样品等其他处理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本委托书在有样品或演示时由受委托人携带至指定地点。

**同时有样品和演示的，可委托不同人员。**